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簡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于蕊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伶、陳裕仁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0日108年度南勞簡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資遣費等，經本院民國109年5月20日108年度南勞簡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陳美伶、陳裕仁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971元、21萬0,993元及其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，2.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陳美伶、陳裕仁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9萬9,971元、21萬0,993元，合計41萬0,96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